

##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镇江市消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中所有“消防主管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所有“辖市(区)”修改为“县级市(区)”,所有“政府消防队”修改为“政府消防救援队”。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

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和城乡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

六、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承担消防安全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联合开展演练、协同扑救火灾等职责。”

七、将第十二条中的“消防规划”修改为“消防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中的“动用明火”修改为“使用明火”。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

十一、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出租房屋”修改为“用于出租的住房”。

十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保持通畅,不得被占用,堵塞、封闭或者作为停车泊位使用,其路面应当能够

电、用气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将第三十条中的“电动车”修改为“电动自行车”。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

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易燃易爆危险品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十九、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电动车”修改为“电动自行车”。

二十一、将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确定。”

删去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镇江市消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5年10月24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位和城乡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

六、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承担消防安全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联合开展演练、协同扑救火灾等职责。”

七、将第十二条中的“消防规划”修改为“消防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中的“动用明火”修改为“使用明火”。

十、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

十一、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出租房屋”修改为“用于出租的住房”。

十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保持通畅,不得被占用,堵塞、封闭或者作为停车泊位使用,其路面应当能够

承受消防车满载时的压力。”

十五、将第三十条中的“电动车”修改为“电动自行车”。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五章 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一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节 建设工程火灾预防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管理;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的消防设备。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等系统建设。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维护消防安全,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消防公益事业,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建立政府消防救援队。

建筑面积大于一百万平方米的住宅区或者大于五十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群,且距离现有政府消防救援队超过三千米的,应当建立政府消防救援队。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企业;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距离政府消防救援队超过三千米、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五)距离政府消防救援队超过五千米、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大型企业。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中型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处置队伍,在火灾事故中提供救援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堵漏、关阀、输转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负责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第十一条 商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等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

### 区域联防组织。

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承担消防安全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联合开展演练、协同扑救火灾等职责。”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一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他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中确定的消防站、消防训练设施和其他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用地、水上岸线,应当予以控制预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建设取水码头等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并设置醒目标志。

消防水源不足或者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第十四条 对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等区域进行改造,应当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一)开辟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安装电气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五条 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由消防救援部门监督和使用,其建设和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并报消防救援部门备案。

#### 第二节 建设工程火灾预防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使用的支模架的架体、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其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在易燃易爆危险品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明火或者进行开挖施工的,应当事先告知输送管道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警示标志,制定并实施保护方案。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禁止使用侧向式、水平封闭式、折叠提升式等非自重自动关闭式防火卷帘。

建筑物的屋面使用、外墙装饰装修、广告牌或者显示屏的设置等,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包括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文件在内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保存。

### 第三章 特定场所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引导其单位和个人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危险化学品的品名、储量、危险特性、处置对策和安全防护措施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应当统筹建设应对火灾事故的基本设施,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系统,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健全火灾事故联动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可燃物品的场所确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报警、疏散、逃生等设施,加强用电管理;有条件的,推广使用自动消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保护范围内的室外消火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出水测试,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中供住宿的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

第二十五条 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用于出租的住房除厨房外,其他区域不得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住宿的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炉灶等容易引发火灾的物品;除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外,营业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

第二十六条 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一百千克以上的,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并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设备,禁止与燃气灶具一起布置在厨房间内。

禁止在下列场所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一)高层民用建筑、城市综合体、地下建筑;

(二)人员密集场所用餐区;

(三)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四)其他不具备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条件的场所。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设有独立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设施和传输网络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第二十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及其委托管理人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措施。

第二十九条 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保持通畅,不得被占用,堵塞、封闭或者作为停车泊位使用,其路面应当能够承受消防车满载时的压力。

### 第五章 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消防救援部门应当设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定期向公众开放消防站,有计划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提

### 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为公众提供消防安全教育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消防职业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